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